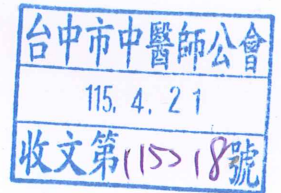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42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來函轉知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」修正草案，業於115年4月13日以衛部中字第115186067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13日衛部中字第11518606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詳如附件，或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（路徑：首頁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：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754-108.html>）及「公告訊息」（路徑：首頁>中醫藥司>公告訊息：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890-108.html>）專區內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 - (二)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8590-7261
 - (四)傳真：(02)8590-707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mmiue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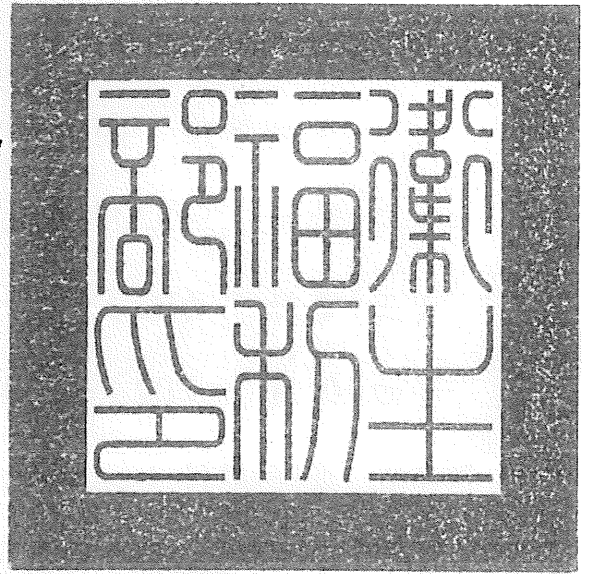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1860670號
附件：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
屬性認定基準」草案及意見調查表格式各1
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另旨揭草案及意見調查表格式電子檔案業置於本部中醫藥司網頁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（路徑：首頁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；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754-108.html>）及「公告訊息」（路徑：首頁>中醫藥司>公告訊息；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890-108.html>）專區內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依所附意見調

查表格式於公告日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，逾期者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。

(二)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-7261。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-707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mmiue@mohw.gov.tw。

部長 石崇良

